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46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君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字第3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美君犯侵占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美君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取財，為圖己利，明知在未繳清全部價金前，僅得占有使用本案機車，卻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居於所有人之地位，而將本案機車轉典當處分予他人，足見其法治觀念顯有不足，其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行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仲信公司和解並履行賠償完畢，有刑事陳報狀、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被告已盡力彌補損害及應已具有一定悔意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手段、所侵占財物之價值、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

01 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  
02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  
0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上  
04 述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接所得，  
05 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  
06 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  
07 因，而遏阻犯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  
08 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沒收。故如  
09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  
10 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  
11 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

12 (二)被告所侵占之車牌號碼MZIP-6863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固屬  
13 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然被告  
14 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付清全部的車貸完畢乙節，業如前  
15 述，則被告所給付予告訴人金額相當於其所侵占車牌號碼MZ  
16 P-6863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之價值，是本院認被告就此已達  
17 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仍諭知沒收被  
18 告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  
19 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3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26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31 書記官 張孝妃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4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2年度調偵字第318號

09 被 告 陳美君

1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美君於民國109年1月7日某時，在址設屏東縣○○市○○  
14 ○路0段000號1-2樓之「三順旺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財發機  
15 車行（即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約定經  
16 銷商），向仲信公司以附條件買賣及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車  
17 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機車1臺（下稱上揭機車），價  
18 格為新臺幣（下同）8萬5,876元，雙方約定陳美君自109年3  
19 月5日起，每月5日應清償3,578元，共計24期；於繳清價款  
20 前，仲信公司仍保有上揭機車之所有權，陳美君僅得依善良  
21 管理人之義務保管、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之。陳美君取  
22 得上揭機車並持有後，並未遵期清償各期價金，竟意圖為自  
2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09年11月9日前某日，  
24 在屏東縣○○市○○路000號中信當舖，將上揭機車典當，  
25 嗣因流當，遭上開當舖於109年11月9日將上揭機車出賣並移  
26 轉所有權予陳俊銓，以此方式將上揭機車侵占入己。陳美君  
27 雖曾於109年3月5日，按期清償1期價金共計3,582元，然其  
28 餘部分迄今均未支付。

29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美君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1 訴人仲信公司指訴相符，並有證人陳俊銓證述在卷，且有仲  
02 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資料表暨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分  
03 期付款申請表暨分期付款約定書、被告分期付款明細、被告  
04 上揭機車行車執照、公路監理加值網資料、仲信資融股份有  
05 限公司109年10月15日109年度(刑)字第0901A12903號函暨中  
06 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證人陳俊銓上揭機車行車執照、  
07 本署111年12月20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為憑，被告犯嫌已堪  
08 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被告就本案  
10 犯行所獲得之財產上利益係8萬5,876元，其中已清償3,578  
11 元，其犯罪所得之計算自應扣除已清償之價額，故其犯罪所  
12 得應為8萬2,298元（計算式：00000-0000=82298），而該犯  
13 罪所得並未扣案，為免被告因而坐享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14 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  
15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20 檢 察 官 李昕庭